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认真审阅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必胜：

郑慕强：

章国政：

2021年2月21日